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孔祥洲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王勇、肖勇、张世虎、周水华、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2 人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经过综合评估及审慎考量，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实际需求，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审计费用报价等要素后，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